

独立董事关于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部分决议的 独立意见

致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作为四川成发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要求，我们对本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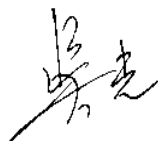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审议“聘任公司副总经理”的议案：公司拟聘任张力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我们认为：我们对张力的个人简历等材料进行了审查，没有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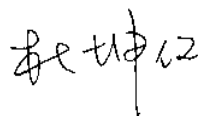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吴光



杜坤伦



鲍卉芳

